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8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俊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消防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0日113年度簡字第8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按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。查上訴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裁判費或補正不全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法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